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4 年 第 81 号

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报行为，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货物申报项目“启运日期”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：

将“启运日期”的填报要求由原“填报装载入境货物的运输工具离开启运口岸的日期”调整为“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。

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，填报向海关申报的日期。其中，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，填报向海关计算机系统传送申报数据的日期。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的，填报向海关递交纸质报关单的日期。

一份报关单包含的货物对应不同启运日期的，填报其中最后一个启运日期。”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年7月9日